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修正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係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新竹縣政府府授農防字第 1020110288A 號函訂定發布，其後於 102 年至 111 年間，未經修正發布在案。因鑑於現行動物用藥品種類繁多及販售型態的轉變從實體至網路交易買賣情事，已有大幅度之變動，為更臻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管理，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行政罰爭議及訴願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爰修正本基準，修正條文如下：

- 一、 修正以一年為單位重新計算違規次數之規定，避免逾越中央法規範圍並以行為人重複違規者加重處罰為原則，以茲警惕。(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明確規範違規次數及相對應之罰鍰金額，減少行政裁罰之爭議。(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因應實際執法情形，增列加重裁罰之違規事由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修正條文第四條)

新竹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事件裁罰基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並建立執法公平性及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並建立執法公平性及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本條未修正。
二、 本基準關於違規次數之計算，以同一行為人違反同一規定並受裁罰之次數累計計算。但行為人於一年內再違反同一規定，而本法有加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 <u>初犯</u> ：指一年內同一受處分人第一次違反同一條項之行為。 (二) <u>再犯</u> ：指一年內同一受處分人第二次違反同一條項之行為。 (三) <u>累犯</u> ：指一年內同一受處分人第三次以上違反同一條項之行為。	依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並未規定以一年為單位重新計算違規次數，避免逾越中央法規範圍並以行為人重複違規者加重處罰為原則，爰修正本條規定。
三、 違反本法事件之行政罰鍰裁罰基準如下： (一) <u>第一次</u> ：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裁罰。 (二) <u>第二次</u> ：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之二倍處分。但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三、 違反本法事件之行政罰鍰裁罰基準如下： (一) <u>初犯</u> ：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處分。 (二) <u>再犯</u> ：依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之二倍處分。但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	將初犯、再犯、累犯等名詞修正成違規次數，明確定義違規次數及相對應之罰鍰金額，減少行政裁罰之爭議，爰修正本條規定。

<p>(三) <u>第三次以上：依其所違反之次數，按其所違反罰則之最低罰鍰金額逐次倍增處分，但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且不得逾法定裁量範圍。</u></p>	<p><u>萬元罰鍰。</u> (三) <u>累犯：依其所違反次數，按再犯之裁罰基準逐次倍增處分，但不得逾法定裁量範圍。</u></p>	
<p>四、違反本法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者，得斟酌下列事由，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p> <p>(一) <u>藥物殘留量超過法定容許標準或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u></p> <p>(二) <u>於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u></p> <p>(三) <u>訪視輔導過程中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提供不實資訊。</u></p> <p>(四) <u>個案情節重大或有其他特殊情節者。</u></p>	<p>四、<u>違規情節特別重大者，得視違規情節加重處罰。但不得逾法定裁量範圍。</u></p>	<p>因應實際執法情形，增列加重裁罰之違規事由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本條規定。</p>